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5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4,8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C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8 天（黄金挂钩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1 个月、无固定期限、6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	2.5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	/	否

2、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C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C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12,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	/	否

3、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	/	否

4、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8 天（黄金挂钩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8 天（黄金挂钩看涨）	9,000	1.35%-3.16%	22.64-52.9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8 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理财产品，并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1701ELT
理财金额	800 万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业绩基准	2.55%（年化）
收益分配方式	按日分红（并将分红收益结转为产品份额）。收益结转采用金去法，份额结转保留至 0.01 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舍去，因此产生的收益归理财产品所有。

2、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净值型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C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Z7002020000081
理财金额	12,000 万
产品基本类型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投资周期	1 个月
比较基准	本产品不设置比较基准

3、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030918A003606
理财金额	3,000 万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投资周期	无固定期限
比较基准	1.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兴业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兴业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详见《认购申请书》。 2.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4、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8 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13446
理财金额	9,000 万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产品期限	68 天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
产品结构参数	高行权价：425.00 元/克 低行权价：341.00 元/克 高档收益率：3.16% 中档收益率：2.96% 低档收益率：1.35%（年化，下同）
收益率（年化）	（1）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高于高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等于高行权价，且高于等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收益计算公式	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产品期限/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融资类投资、收/受益权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2、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C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含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证金债、可转换债券、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3）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4）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5）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3、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本产品 100%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3）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2）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同业存单、利率债等具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占比不低于 30%，AAA 级以下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比不高于 70%。

（3）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本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40%。

（4）本产品存续期间，兴业银行将每个季度通过兴业银行网站公告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

4、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8 天（黄金挂钩看涨）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 AU99.99 合约收盘价挂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98），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28），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8,422,251.63	2,809,370,647.97
负债总额	457,618,955.51	409,175,32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0,803,296.12	2,400,195,321.86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79,615.19	-581,485.69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56%，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33,300.88 万元，本次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共计 24,8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8.6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已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情况

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至今，已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A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2021 年 2 月 23 日 - 2021 年 5 月 24 日	64.08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3.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00	4.7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0.33	0
4	结构性存款	9,350.00	9,350.00	69.93	0
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60.14	0
6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89.66	0
7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61.71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64.55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	3,300.0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34.2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0	12,500.00	107.3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600.00	1.93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349.00	5,349.00	32.3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7.4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	6.05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8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	0	10,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3.15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5.96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0	3,0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0	0	8,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7.84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3.24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20.00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2,400.00	12.62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6.68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64.08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	0	1,0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3.94	0
34	结构性存款	7,000.00	0	0	7,00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0	0	2,4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	3.66	0
37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1,200		0
3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0	0	80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0	0	4,00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17,300.00	0	0	17,300.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4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4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4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0	3,000.00
4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7.22	0
47	银行理财产品	12,300.00	12,300.00		0
48	银行理财产品	20,300.00	20,300.00	28.53	0
4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0	0	800.00
5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	0	10,000.00
51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	0	0	2,200.00
52	银行理财产品	12,650.00	0	0	12,650.00
53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00	0	0	10,500.00
5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0	0	800.00
5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0	0	12,000.00
5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0	3,000.00
57	结构性存款	9,000.00	0	0	9,000.00
合计		390,549.00	248,099	1,014.10	142,4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4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2,4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7,5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0 号）文核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德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5.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5,4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45,070,000 元以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9,100,455.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61,229,544.43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对联德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7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并经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浙江明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明德”）及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弘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浙江明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3301040160017853659	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115.91
海宁弘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	571915823810602	年新增 34,8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3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浙江明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01040160017853659，截止 2021 年 5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115.91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孔磊、孙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71915823810602，截止 2021 年 5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3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新增 34,8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孔磊、孙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懋科技”）股东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威国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22,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7%。

金威国际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与公司总经理张初全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威国际向张初全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华懋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华懋科技公告：2020-059）。金威国际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18,524,412 股，即不超过华懋科技总股本的 6%。其中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087,402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174,804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威国际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7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087,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262,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金威国际仍持有公司股份 14,122,4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822,660	12.57%	IPO 前取得：38,822,660 股

注：1、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金威国际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与公司总经理张初全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威国际向张初全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华懋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金威国际向张初全先生转让的 15,438,000 股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金威国际持有华懋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09,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3、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9,262,166	3%	2021/5/6 ~ 2021/5/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9.53 - 25.93	195,460,756.33	未完成：9,262,246 股	14,122,494	4.57%

备注：大宗交易减持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5/28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9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